**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**

 编号：伊县自然资听告字〔2022〕20号

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郑伟）：

你单位于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开采伊宁县吉里于孜镇、萨地克于孜乡吉尔格朗河东侧原精伊霍铁路砂坑内砂石料资源125.4万立方米并销售牟利872万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责令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郑伟）停止无证开采违法行为；

2.没收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郑伟）无证开采矿产品价值8720000元违法所得；

3.并处违法所得的25%罚款，即8720000元×25%=2180000元，两项合计10900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和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证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湛文忠

电话：0999-4021134

地址：伊宁县家纺产业园区经济指挥部七楼717室

伊宁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7月19日